公告版位提示

000517	荣安地产	B006
000679	*ST友谊	B004
000687	华讯方舟	B017
000711	京蓝科技	B035
000767	漳泽电力	B007
000818	航锦科技	B008
000887	中鼎股份	A19
000906	浙商中拓	B008
000909	数源科技	B004
000911	*ST南糖	B003
000917	电广传媒	B008
000959	首钢股份	B004
002113	ST天润	B002
002181	粤传媒	B007
002212	南洋股份	B004
002355	兴民智通	B019
002383	合众思壮	B002
002390	信邦制药	B011

002425	凯撒文化	B003
002532	新界泵业	B010
002567	唐人神	B014
002576	通达动力	B002
002584	西陇科学	B018
002593	日上集团	B011
002624	完美世界	B014
002656	ST摩登	B007
002663	普邦股份	A22
002663	普邦股份	A23
002738	中矿资源	A07
002806	华锋股份	B010
002832	比音勒芬	A07
002856	美芝股份	B010
002912	中新赛克	B034
002928	华夏航空	B003
002933	新兴装备	A17
002941	新疆交建	B008

002943	宇晶股份	B007
002949	华阳国际	B006
002989	中天精装	A10
300565	科信技术	B012
300621	维业股份	B035
300839	博汇股份	A10
300842	帝科股份	A10
600115	东方航空	B012
600166	福田汽车	B006
600167	联美控股	B002
600182	S佳通	B002
600183	生益科技	B001
600215	*ST经开	A10
600236	桂冠电力	B004
600303	曙光股份	B004
600350	山东高速	B008
600365	通葡股份	B009
600477	杭萧钢构	B008

600481	双良节能	A04
600483	福能股份	B010
600485	*ST信威	B006
600654	ST中安	B015
600734	实达集团	B002
600817	ST宏盛	B004
600877	*ST电能	B016
600956	新天绿能	A10
601107	四川成渝	B003
601179	中国西电	B009
601199	江南水务	B009
601238	广汽集团	B001
601339	百隆东方	B002
601558	退市锐电	B011
601601	中国太保	B006
601777	力帆股份	B034
601990	南京证券	B035
603002	宏昌电子	B003

603017	中衡设计	B009
603039	泛微网络	B003
603042	华脉科技	A10
603087	甘李药业	A18
603158	腾龙股份	B001
603226	菲林格尔	B002
603256	宏和科技	A24
603306	华懋科技	B035
603378	亚士创能	B014
603603	博天环境	B012
603648	畅联股份	B011
603713	密尔克卫	B002
603738	泰晶科技	B003
603808	歌力思	B001
603878	武进不锈	B007
603885	吉祥航空	B034
688001	华兴源创	A10
688005	容百科技	B034

688019	安集科技	B002
688106	金宏气体	A13
688106	金宏气体	A14
688169	石头科技	B003
688399	硕世生物	B007
688520	神州细胞	A11
688528	秦川物联	A10
688558	国盛智科	A1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B007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0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5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1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4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2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B026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8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B029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8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3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020
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27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032
博道基金	B008
博时基金	B011
长信基金	B016
大成基金	B008
富国基金	B006
广发基金	B013

广发基金	B014
华夏基金	B006
嘉实基金	B005
南方基金	B035
鹏扬基金	B035
前海开源基金	B008
同泰基金	B009
同泰基金	B034
泰信基金	A17
万家基金	B006
易方达基金	B010
永赢基金	B016
中欧基金	B011
招商基金	B007
中信保诚基金	B006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20-03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由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光云绩效考核不达标且已离职,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500	6,500	2020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光云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6,500股,回购价格为10.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3)。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截至申报期间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注销。

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孙光云绩效考核不达标且已离职,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孙光云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用于回购的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34623),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6,500股的股票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将于本公告披露后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预计于2020年6月17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32,522,111元减少为332,515,611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00	-6,5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515,611	0	332,515,611
股份合计	332,522,111	-6,500	332,515,61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7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19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216,971,200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6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25,513,34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公司按照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212,611,200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212,611,200×0.12÷216,971,200≈0.1176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76)+0×0]÷(1+0)=前收盘价格-0.117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18	-	2020/6/19	2020/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蒋依琳,以上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9690275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521.9550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初始数量	调整后数量	调整原因
2020年3月23日	预留授予	370.5569万份	367.7777万份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7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万份	10,196.3977万份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万份	10,146.3977万份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元/股	13.35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元/股	12.95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元/股	27.28元/股	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 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4,407,093.770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4,798,068.77元,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55.10%,满足行权条件。
(3)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60分。	480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都不低于60分,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18日

2、行权数量:1,521.9550万份

3、行权人数:479名

4、行权价格:12.9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2021年6月1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述峰	董事长	615,000	0.606%	0.029%
2	陈仁喜	董事、总经理	375,000	0.370%	0.018%
3	董晓军	副总经理	300,000	0.296%	0.014%
4	何自强	总会计师	300,000	0.296%	0.014%
5	曾耀德	总工程师	300,000	0.296%	0.014%
6	唐芙云	董事会秘书	180,000	0.177%	0.008%
董事、高管小计			2,070,000	2.040%	0.098%
其他激励对象(473人)小计			13,149,550	12.960%	0.620%
合计			15,219,550	15.000%	0.718%

注: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2,120,086,162股。

9、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在2020年5月7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480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29.4550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

(二)符合行权条件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1人离职,注销5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调整行权价,在2020年5月26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同意公司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7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符合条件的479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21.9550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意见

(一)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在2020年5月7日,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8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8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29.4550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符合行权条件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有1人离职,注销50万份股票期权,在2020年5月26日,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注销部分期权。

综上,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79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7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7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521.9550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后,公司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6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6月2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

表决结果:曾庆洪、冯兴亚、陈小沐、陈茂善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A58车型项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乘用车有限公司A58车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46,77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广汽班”合作协议及增加毕节结对村帮扶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与毕节职业技术学院合办“广汽班”,并新增捐赠48万元用于发放奖学金;同意新增捐赠75万元用于毕节市纳雍县库东关乡李子村、白泥村、黑沙垮村、箐脚村、下厂村对口帮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广汽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自2020年6月22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138;0000000139;0000000140)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40元/股,预留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262;0000000263;0000000264)行权价格调整为10.13元/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